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0/10-11(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17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進行的討論，並提供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有關的問題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藉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為解決受影響漁民面對的生計問題，政府當局將為合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自願性的拖網漁船回購計劃(下稱"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在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落實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建議。在2011年3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措施的最新情況，並概述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會推行的其他輔助漁業管理措施。

4. 部分委員對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表示支持。然而，他們關注到拖網漁民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生計。委員並關注現時計算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金額的基礎及政府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

購價。有意見認為，特惠津貼的款額應補償受影響水域15年魚獲的估計價值。政府當局解釋，在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釐定魚獲以計算特惠津貼時，會適當考慮拖網漁船的類型、設計及長度，因為其捕撈量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5. 至於拖網漁船的回購價，政府當局表示，在計算政府就自願交出的拖網漁船提出的回購價時，除參考市價外，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就計算特惠津貼及釐定回購價所採用的原則，與漁業界繼續進行討論。然而，個別拖網漁船船東所獲得的款額會由於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有關的拖網漁船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以及拖網漁船船東會否向政府交回其船隻。

6.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提供充分支援，以協助他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運作。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有意留在漁業界的受影響漁民討論，以便更清楚瞭解他們是否傾向轉而從事水產養殖、把船隻改裝以進行休閒漁業，還是轉型至其他漁業作業(即使用選擇性捕撈方法的近岸捕魚業、在中國水域捕魚或離岸捕魚)。受影響的漁民亦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

7.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繼續讓拖網漁民在特定期間及指定區域在本地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解釋，由於香港水域已非常狹小，當局難以劃出指定區域供拖網捕魚之用。在指定區域內集中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捕魚，亦會對該區域的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帶來很大的影響。

8.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調解／仲裁機制，以解決受影響漁民及政府當局之間就該計劃提出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審批受影響漁民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相關的事宜。當局亦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個案，以確保跨部門工作小組所作出的有關特惠津貼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

9.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42個團體／學者對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的意見。雖然部分團體／學者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但其他團體對該計劃的推行細節深表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向受影響漁民的補償方案提供進一步詳情。

最新發展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10. 為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拖網捕魚器具屬《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第171B章)附表的其中一個項目。《修訂公告》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研究修訂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1年4月1日的會議上成立。

11. 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該計劃的詳情及所提供的其他援助。該計劃包括：

- (a) 向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i) 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將以1989至1991年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為依據，並按漁獲價格變動及經提高的特惠津貼公式倍數調整後計算(即11年的漁獲估計價值)；及
 - (ii) 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成功申請)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所涉及的特惠津貼總額為約一年的漁獲估計價值；
- (b) 向自願交還其漁船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提出回購其拖網漁船(估計的回購價會因船隻的類型、長度、船齡和設備／用具，以及詳細的估值而有所不同，由殘舊的小型木製單拖／蝦拖漁船的約13萬元、處於可使用期中段的中型單拖／蝦拖漁船的約110萬元，至較新的大型摻繒漁船的約350萬元不等)；及
- (c) 發放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金額約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以協助在上文(b)項下自願交還其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12. 據政府當局預計，有關計劃以及其他措施所涉及的款額將為17億2,680萬元。

13. 小組委員會在其2011年5月3日的會議上已完成審議修訂公告。在內務委員會2011年5月6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

會主席已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書面報告(立法會CB(2)1717/10-11號文件)將於內務委員會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提交。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72/09-10(0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15日 (項目I)	議程 CB(2)50/10-11(01)
立法會	2010年10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80 128-132、186-188及231-232 頁
	2010年12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9-72 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8日 (項目IV)	議程 CB(2)1197/10-11(03) CB(2)1197/10-11(0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5日 (項目I)	議程 CB(2)1197/10-11(03) CB(2)1197/09-10(04) CB(2)1240/10-11(01)
《2011年漁業保護 (指明器具)(修訂) 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4月13日 (項目II)	議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 LS44/10-11 CB(2)1508/10-11(02)
	2011年5月3日 (項目I)	議程 CB(2)1634/10-11(01)
內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CB(2)1717/10-11